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 (1) 董事會會議通告；**  
**(2) 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  
**及**  
**(3) 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本公告乃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會議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批准（其中包括）(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ii)釐定派付末期股息（如有）。

**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及第18.03條，本公司須(i)就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刊發公告；及(ii)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當日後三(3)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及刊發本集團於相同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宣佈，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病在香港的最新情況，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由於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不同措施及限制而未能就應收貸款結餘及其可收回性進行核證工作。有鑑於此，核數師正與本公司就此尋求替代程序。本公司一直及將繼續致力確保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批准及刊發。

預期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的刊發及二零二一年年報的刊發及寄發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有關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的任何重大發展。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及李雅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健偉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http://www.orientsec.com.hk) 內。